**竞买须知**

**一、标的基本情况**

1.转让人：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标的基本情况：竞买保证金：30000.00元；转让底价：172688.56元；加价幅度：不低于500元；舒城县城区南溪河（舒中村段）防洪治理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拆除建筑面积约8715.44㎡，幸福圩切滩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约2666.42㎡。竞得人按指定范围实施房屋建筑物拆除和残值处置，建筑面积以实际为准，不得超范围实施（房屋建筑物的拆除、搬运、现场清理以及现场的安全由竞得人负责）。

3.付款要求：成交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竞得人将成交总额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

4.工期：20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外运完成结束，如遇不可抗力或受政策性影响，经出让方及相关部门批准同意，清运时间顺延。

**二、竞买人资格和竞买保证金账户信息**

1.竞买人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企业。

2.具有房屋拆迁业绩。

3.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10时30分。

4.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合安路支行

账号：2000 0059 3755 1030 0000 106

款项来源注明：“AHYTZ2025-061竞买保证金”

特别提醒：①竞买保证金必须从竞买人的账户汇出（竞买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从其单位账户汇出），不接受到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汇款，所有保证金缴纳必须注明项目标段号，且每竞买一个挂牌编号的标的保证金都需单独缴纳，购买多个挂牌项目的标的也必须分开单独缴纳，不得汇总缴纳。②如竞买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引发的被取消竞买资格或报价无效或竞买保证金无法退回等责任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申请和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竞买的，竞买人携带竞买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业绩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竞买申请书（原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交易活动。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每参与一个标段的竞买须按上述要求提供一份资料，竞买两个标段的须提供两份资料，依次类推。**

2.**2025年6月19日10时30分转让人对竞买人资格进行审查**（竞买人在出让活动截止时间前到达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不具备竞买资格：

（1）未按规定汇入竞买保证金的；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3）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被列入产权交易黑名单的、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答疑及现场踏勘**

竞买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交易公告及竞买须知的内容，如对交易公告及竞买须知内容有疑问的，可以在出让活动截止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公告和竞买须知的内容已完全知悉并无异议。转让人不安排踏勘，如有需求，请竞买人自行踏勘。

**五、本次出让活动时间、地点**

出让活动起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9日11时30分；

地点：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舒城县梅河西路和万佛路交叉口写字楼11层）。

**六、现场竞价及确定竞得人的办法：**

竞买人填写《竞买报价单》，进行报价；

1.主持人收到《竞买报价单》后，并对报价单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注：具备竞买资格的，出让活动截止时间前都可参与报价；报价不符合规定的在出让活动截止时间前参与的，可重新报价。）；

2.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报价，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3.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如无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主持人当即宣布最高价报价者为竞得人；

4.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竞价的，即属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情形，主持人宣布转为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5.主持人连续3次报出最后报价而没有人再报价，主持人宣布最高价报价者为竞得人。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出让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终止。若现场竞价最终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报价相同者，按流拍处理。

6.竞得人中途悔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发布成交公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办理合同等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七、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转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转让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竞得后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或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后拒不缴纳交易服务费或成交款的，其竞买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挂牌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日内，且成交公示无异议，持成交确认书和成交款缴纳凭证与转让人签订书面合同。

**九、其他约定**

1.本次出让活动的交易服务费由竞得人自行承担（代理费2000元、评估费2000元）。

2.竞买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破坏、妨碍本次交易活动的；恶意扰乱正常秩序的；提供虚假材料、恶意、隐瞒取得中标资格，一经确定，取消其竞买或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联系方式**

转让人：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564-8528156

代理机构：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舒城县梅河西路和万佛路交叉口写字楼11层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7681384889

**竞买申请书**

出 让 人：**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安徽亚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出让公告及竞买须知，并经过现场踏勘，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出让公告及竞买须知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舒城县城区南溪河（舒中村段）防洪治理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建筑物拆除废料转让处置（编号:AHYTZ2025-061）交易活动，并参与竞买。

我方愿意按出让公告规定，汇入竞买保证金。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后的十日内与转让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标的出让、缴纳交易服务费用等相关手续、承诺满足竞买人资格及要求，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竞买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若我方在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职  务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护照（）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护照（） |
|   |   |
| 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舒城县城区南溪河（舒中村段）防洪治理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编号:AHYTZ2025-061）出让活动：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报价、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委托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适用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的（自然人不允许委托）

**竞买报价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舒城县城区南溪河（舒中村段）防洪治理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建筑物拆除废料转让处置 |    由竞买人填写 |
| **标段号** | AHYTZ2025-061 |
| **竞买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
| **竞 买 人** | 名称：                （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签名） |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确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